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公复字〔2023〕（02）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同意龙明伶等11名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批复

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：

你处提交的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02号）第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同意龙明伶、卢乘风、李欣、吴健生、张斌、郑惠桓、王姣、王凌志、王宇星、彭欢欢、罗皓共11名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，从原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公证处变更到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执业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公证协会、深圳市司法局、深圳市公证协会、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